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鼓政行复〔2025〕245号

福州前诚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5〕03756号），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4日收到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，请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补正：

福州前诚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，若存在代理人，请一并提交相关授权委托书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以上事项经你明确之后，请你补充提交经你签字并摁手印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原件一式两份，相关证据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式两套，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将予以记录在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7日

